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白叔幼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252166@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204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520417600-1.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115年度「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
展貢獻獎」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貴校所屬踴躍參與，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27日臺教學(二)字第1152804340號函
及本府115年7月29日屏府教學字第1155142351號函(諒達)
辦理。
- 二、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學校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具有顯著貢
獻之自然人、機構、學校、依法立案之法人或團體，特訂
定「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實施計
畫，期透過公開表揚及獎勵，肯定各界推動人權及轉型正
義教育之成果，深化民主、人權與法治價值，以落實民主
深化與世代傳承。
- 三、本次修正推薦單位為各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依法
立案之團體，並延長本年度薦送截止日至11月13日(星期
五)。餘表揚相關事項詳如附件實施計畫，請參閱並踴躍參

與。

四、如對本案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轉型正義教育多元推動專案辦公室）鍾岳珊小姐，連絡電話（02）2896-1000分機2907或教育部承辦人林靜蓉專員（02）77367803。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



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實施計畫

115 年 7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52802753 號函核定

115 年 10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52804340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二、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
- 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 四、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

貳、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學校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學校、機構、依法立案之法人或團體，特訂定本計畫。期透過公開表揚及獎勵機制，肯定各界結合各級學校課程活動，推動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理念倡議、歷史記憶保存、教育推廣、課程教學、研究發展、文化傳承及社會實踐等面向之投入與成果，深化全民對民主、人權與法治價值之認識，促進社會對歷史經驗之理解與反思，並鼓勵各級學校及社會各界持續投入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工作，以落實民主深化與世代傳承之目標。

參、主辦機關：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表揚對象：推展學校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學校、機構、依法立案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個人或團體)。

伍、推薦單位：各政府機關(構)、學校、依法立案之法人或團體。

陸、表揚事蹟：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均得薦送參獎

- 一、從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之傳播、推廣，對促進大眾思辨有具體長遠影響：致力於歷史傷痕資料之蒐羅、整理工作，並將相關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結合學校課程教學活動進行，提供民間研究、交流，能有效影響行政區域或社區、民間團體推動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促進歷史記憶的永續保存。
- 二、從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論述、調查、研究或出版，有創新卓見：對現行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政策從「理論」與「實徵」面向提供改善省思；或進行在地人權地景、口述歷史之田野調查，能以理論和實務結合學校場域進行教學實踐者。
- 三、開設或辦理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材或著作，提升師生相關知能著有成效：結合社區或不義遺址等資源進行教學研發，透過社群或辦理研習增加學校師生相關專業知能，達到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價值向下扎根之效，並能探討教學實務上欲解決之核心議題（如國際人權公約在地化、歷史記憶傳承）。

四、建置、維護、開放或活化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設施，或於推廣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響深遠：建置、維護、開放或活化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空間、設施，或運用資源進行相關人力培訓、儲備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種子人才，並能結合學校教育推廣，持續深化社會大眾對民主價值的認識。

柒、表揚獎項

- 一、終身奉獻獎：具有前點各款事蹟之一，長期致力於學校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足為教育典範之個人。
- 二、團體獎：具有前點各款事蹟之一，致力於學校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且貢獻卓著之學校、機構或依法立案之法人或團體。
- 三、個人獎：具有前點各款事蹟之一，致力於學校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且貢獻卓著之個人。

捌、薦送程序

- 一、本獎項得由有意願參獎之個人或團體自薦、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或由推薦單位主動推薦參加。
- 二、115 年薦送截止日為 11 月 13 日(星期五)；自 116 年起薦送截止日為每年 10 月 30 日。請於薦送截止日前寄送繳交資料至本部委辦學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轉型正義教育多元推動專案辦公室)(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始完成自薦或推薦(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詳細程序及繳交資料項目請參見附件一「參獎資料清單」及附件二至六。
- 三、參獎事蹟應符合第陸點各款之一，具有積極鼓勵基層、全面推展學校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活動之功效，且符合「推展貢獻」之精神。
- 四、繳交資料(含相關附件、佐證資料及電子檔光碟隨身碟)請按項次依序放入信封內寄出，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底稿。
- 五、參獎者不得就同一事蹟重複薦送本計畫不同獎項。曾得本獎項者，5 年內不得再參獎。
- 六、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進行查證及評析推薦事蹟。

玖、評選方式

- 一、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評選小組，以書面審查方式為原則進行評選；必要時，得進行面談、簡報或實地查核。
- 二、評選小組應依參獎事蹟所具有之影響力、重要性、持續性、創新性及特色進行綜合判斷，並予以評分。
- 三、評選結果經評選小組確認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最終獲獎名單以本部核定公告為準。

壹拾、表揚名額及獎勵

- 一、獲獎者由本部公開表揚，並函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權責就相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

- (一)終身奉獻獎：1 名，獲獎者由本部頒發獎座 1 座、獎狀 1 幀及獎金 30 萬元。
 - (二)團體獎：10 名，獲獎者由本部頒發獎座 1 座、獎狀 1 幀及獎金 20 萬元。
 - (三)個人獎：10 名，獲獎者由本部頒發獎座 1 座、獎狀 1 幀及獎金 5 萬元。
- 二、表揚之個人獎及團體獎名額合計以 20 個名額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薦送數增減、流用或不足額錄取。各獎項經評選決議後得從缺。

壹拾壹、傳承及分享

- 一、獲獎者應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如：頒獎典禮與拍攝獲獎紀錄影片、講座分享），協助推展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事宜。
- 二、獲獎者之成果檔案將彙整為得獎名錄，並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版臺灣」之授權方式上傳本部網站，分享予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惟涉及個資、肖像、口述史倫理、第三方授權、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意願者，應得以遮蔽、摘要、部分公開或不公開。
- 三、為鼓勵獲獎者持續推展學校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獲獎者於申請本部辦理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補助計畫時，得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惟仍應符合各該補助計畫之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建請地方政府準用本計畫精神，獎勵及公開表揚各該轄區推展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具傑出貢獻者，並予以敘獎。
- 二、獲獎者之獎勵事蹟經查證有虛偽不實情形，且可歸責於獲獎者；或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評選事蹟不實者；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並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已發給之獎座、獎狀、獎金及其相關獎勵，且得限制其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 3 年內不得申請本表揚計畫。
- 三、參獎之個人或團體繳交之成果檔案不得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其中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之權利人之授權。若有侵權情事，所有法律責任由參獎之個人或團體自行承擔。辦理單位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若調查認定屬實，得向參獎之個人或團體說明原因後逕行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各獎項。
- 四、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公告於本部網站。
- 五、獲獎名單於公告前，概不受理查詢。
- 六、不符薦送程序、逾期（郵戳為憑）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薦送者自行負責。

壹拾參、聯絡方式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轉型正義教育多元推動專案辦公室) 鍾岳珊小姐 收

電話：02-2896-1000分機2907

地 址：112301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E-mail：Lumiere@tnua.edu.tw

參獎資料清單

獎項別	資料名稱 (按序繳交)	對應附件
終身奉獻獎	信封封面	附件六
	終身奉獻獎申請表	附件二
	同意書	附件五
	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含電子檔案光碟/隨身碟)	
團體獎	信封封面	附件六
	團體獎申請表	附件三之一/ 附件三之二
	同意書	附件五
	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含電子檔案光碟/隨身碟)	
個人獎	信封封面	附件六
	個人獎申請表	附件四
	同意書	附件五
	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含電子檔案光碟/隨身碟)	
	繳交資料說明： ※ 同意書：由參獎者填寫及簽名蓋章，並請繳交正本1份，不需裝訂成冊。 ※ 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審查以申請表及推薦表為主，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僅為參考。佐證資料指符合學校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精神事蹟之相關資料，包含教材教案、書籍、獎狀、影像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及活動照片及其簡述，格式不限，內容請擇要精簡於8至10頁以內(含封面)裝訂成冊，並請使用解析度300dpi以上之照片或圖片。前述資料請以紙本隨文檢附，同時將電子檔(PDF格式)寄至 Lumiere@tnua.edu.tw，檔名「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團體名/姓名」。完整之教材教案、研究論文或書籍等，請附於後(不計入8至10頁之限制)。 ※ 前開佐證資料若包含影片，檔案最大250mb為限，時長最多2分鐘，並請以光碟/隨身碟(請勿黏貼標籤及上鎖)隨文檢附，同時將電子檔(wmv、mpg或mp4格式)寄至 Lumiere@tnua.edu.tw，檔名「2分鐘影音成果－團體名/姓名」。	

附件二

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終身奉獻獎申請表

申請者	個人 基本資料	姓名/職稱				個人照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 彩色半身照 1 張)	
		電話	公：()	轉	手機		
		E-mail					
		地址	□□□□□□				
	所屬單位 資料	單位名稱全銜					
		地址	□□□□□□				
	所屬單位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話		公：()	轉	E-mail			
合作之機關(構)或學校資料	名稱全銜				合作之機關(構)或學校印信	(請蓋印信)	
	地址	□□□□□□					
	聯絡人						
	電話	公：()	轉				
	E-mail						
個人簡介	(請以條列式撰寫 300 至 500 字介紹，簡介個人對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之貢獻。)						
顯著事蹟	符合下列評選條件，請打勾 (應至少具備一項)： ☐ 從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之傳播、推廣，對促進大眾思辨有具體長遠影響。 ☐ 從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論述、調查、研究或出版，有創新卓見。 ☐ 開設或辦理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材或著作，提升師生相關知能著有成效。 ☐ 建置、維護、開放或活化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設施，或於推廣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響深遠。						
	(請依評選條件分類別，依序具體敘明相關事蹟。)						

推薦意見	(請條列式簡述推薦意見)			
推薦單位	名稱		推薦單位印信	(請蓋印信)
	聯絡人			
	電話	公：() 轉		
	E-mail			
附註	<p>一、請填列合作之機關(構)或學校資料欄位並蓋其印信。</p> <p>二、本表至多 3 頁，請依照此標題及格式撰寫，內文可自行調整行列，並以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單行間距、插入頁碼、字型大小 12 號。</p> <p>三、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僅為參考，審查以本表及簡介表為主；倘有，請裝訂成冊並以 8 至 10 頁為限 (含封面)。</p>			

附件三之一

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團體獎申請表						
申請者	團體名稱全銜					
	立案字號					
	代表人姓名					
	通訊地址		□□□□□□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話			公：() 轉		E-mail	
合作之機關(構)或學校資料	名稱全銜				合作之機關(構)或學校印信	(請蓋印信)
	校長姓名					
	地址	□□□□□□				
	聯絡人					
	電話	公：() 轉				
	E-mail					
團體簡介	(請以條列式撰寫 300 至 500 字介紹，並附標題，簡介團體對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之貢獻。)					
顯著事蹟	<p>符合下列評選條件，請打勾（應至少具備一項）：</p> <p>☐ 從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之傳播、推廣，對促進大眾思辨有具體長遠影響。</p> <p>☐ 從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論述、調查、研究或出版，有創新卓見。</p> <p>☐ 開設或辦理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材或著作，提升師生相關知能著有成效。</p> <p>☐ 建置、維護、開放或活化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設施，或於推廣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響深遠。</p>					
	(請依評選條件分類別，依序具體敘明相關事蹟。)					
推薦方式	<p>符合下列評選條件，請打勾：</p> <p>☐ 自薦。</p> <p>☐ 推薦。(若勾此需請推薦單位填寫以下欄位-推薦意見、推薦單位等相關內容)</p>					

推薦意見	(請條列式簡述推薦意見)			
推薦單位	名稱		推薦 單位 印信	(請蓋印信)
	聯絡人			
	電話	公：() 轉		
	E-mail			
附註	<p>一、請檢附法人或團體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p> <p>二、如為與合作之機關(構)或學校之團體，請填列合作之機關(構)或合作學校資料欄位並蓋其印信。</p> <p>三、本表至多 3 頁，請依照此標題及格式撰寫，內文可自行調整行列，並以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單行間距、插入頁碼、字型大小 12 號。</p> <p>四、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僅為參考，審查以本表及推薦表為主；倘有，請裝訂成冊並以 8 至 10 頁為限 (含封面)。</p>			

附件三之二

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團體獎申請表(學校用)					
申請者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通訊地址	□□□□□□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話		公：()	轉	E-mail	
學校簡介	(請以條列式撰寫 300 至 500 字介紹，並附標題，簡介學校對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之貢獻。)				
顯著事蹟	符合下列評選條件，請打勾（應至少具備一項）： ☐ 從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之傳播、推廣，對促進大眾思辨有具體長遠影響。 ☐ 從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論述、調查、研究或出版，有創新卓見。 ☐ 開設或辦理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材或著作，提升師生相關知能著有成效。 ☐ 建置、維護、開放或活化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設施，或於推廣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響深遠。				
	(請依評選條件分類別，依序具體敘明相關事蹟。)				
推薦方式	符合下列評選條件，請打勾： ☐ 自薦。 ☐ 推薦。(若勾此需請推薦單位填寫以下欄位-推薦意見、推薦單位等相關內容)				
推薦意見	(請條列式簡述推薦意見)(自薦免填)				

推薦單位	名稱		推薦 單位 印信	(請蓋印信)
	聯絡人			
	電話	公：() 轉		
	E-mail			
附註	一、本表至多 3 頁，請依照此標題及格式撰寫，內文可自行調整行列，並以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單行間距、插入頁碼、字型大小 12 號。 二、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僅為參考，審查以本表及推薦表為主；倘有，請裝訂成冊並以 8 至 10 頁為限（含封面）。			

附件四

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個人獎申請表

申請者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職稱				個人照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 彩色半身照 1 張)	
		電話	公：()	轉	手機		
		E-mail					
		地址	□□□□□□				
	所屬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地址	□□□□□□				
	所屬學校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話		公：()	轉	E-mail			
合作之機關(構)或學校資料	名稱全銜				合作之機關(構)或學校印信	(請蓋印信)	
	地址	□□□□□□					
	聯絡人						
	電話	公：()	轉				
	E-mail						
個人簡介	(請以條列式撰寫 300 至 500 字介紹，簡介個人對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之貢獻。)						
顯著事蹟	符合下列評選條件，請打勾 (應至少具備一項)： ☐ 從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之傳播、推廣，對促進大眾思辨有具體長遠影響。 ☐ 從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論述、調查、研究或出版，有創新卓見。 ☐ 開設或辦理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材或著作，提升師生相關知能著有成效。 ☐ 建置、維護、開放或活化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設施，或於推廣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響深遠。						
	(請依評選條件分類別，依序具體敘明相關事蹟。)						

推薦 方式	符合下列評選條件，請打勾： ☐ 自薦。 ☐ 推薦。(若勾此需請推薦單位填寫以下欄位-推薦意見、推薦單位等相關內容)			
推薦 意見	(請條列式簡述推薦意見)(自薦免填)			
推薦 單位	名稱			推薦 單位 印信 (請蓋印信)
	聯絡人			
	電話	公：() 轉		
	E-mail			
附註	一、請填列合作之機關(構)或學校資料欄位並蓋其印信。 二、本表至多 3 頁，請依照此標題及格式撰寫，內文可自行調整行列，並以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單行間距、插入頁碼、字型大小 12 號。 三、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僅為參考，審查以本表及簡介表為主；倘有，請裝訂成冊並以 8 至 10 頁為限(含封面)。			

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

《 同 意 書 》

本團體/本校/本人 (以下簡稱乙方) 同意參與教育部 (以下簡稱甲方) 辦理之「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以下簡稱本獎項) 評選，確認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且合法，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乙方提供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成果、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等(以下簡稱繳交資料)，為乙方原創製作。若有引用他人之影像、聲音、音樂與文字等，已取得相關權利人同意，並一併附上取得授權之文件。
- 二、 甲方與其附屬機關及委請協助辦理本獎項之單位取得申請、受推薦者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選拔活動相關作業及合於本活動需求，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甲方與其附屬機關及委請協助辦理本獎項之單位得蒐集與利用之資料如申請表及推薦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獎項公告及相關資訊通知，包括獲獎者之學校名稱、個人姓名、聯絡方式、獲獎成果及其他相關資訊，利用期間為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利用之地區為中華民國，利用對象為甲方與其附屬機關及委請協助辦理本獎項之單位。
- 三、 就甲方與其附屬機關及委請協助辦理本獎項之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個人得向本部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亦可請求刪除。
- 四、 乙方協助提供之相關個人聯繫資料，僅供於甲方與其附屬機關及委請協助辦理本獎項之單位內部建檔推廣使用，惟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獎項之評選。

此致

教育部

乙方簽章：_____ (請蓋印信/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轉型正義教育多元推動專案辦公室)

鍾岳珊小姐 收

申請報名組別 (請打勾)

- ☐ 終身奉獻獎
☐ 團體獎
☐ 個人獎

參加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

(請打勾並依序放入信封內)

- ※內附文件 ☐ 團體獎申請表、個人獎申請表、終身奉獻獎申請表擇一
☐ 同意書
☐ 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